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4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1,500	2.36%	1.35%	否	否	2023-09-06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招银国际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500	2.36%	1.35%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	56.99%	17,550	19,050	29.99%	17.09%	0	0.00%	0	0.00%
合计	63,527.938	56.99%	17,550	19,050	29.99%	17.09%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标记、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3,527.9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9%,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9,05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9%。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21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最高成交价为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262,6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7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61,39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690,34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5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下午15:30-17: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等信息,公司定于2023年9月12日下午15:30-17:30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于“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平台开展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2023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下午15:30-17: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有贵先生

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

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徐亮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丽、储诚焰

电话:0551-62865300

邮箱:ahjgzqb@163.com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4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九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09月0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经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已于当天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庞欣元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莫宇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庞欣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卧龙电驱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庞欣元、赵荣祥、黎明、万创奇、莫宇峰	庞欣元
提名委员会	张志铭、赵荣祥、黎明	张志铭
审计委员会	邓春华、张志铭、庞欣元	邓春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荣祥、邓春华、庞欣元	赵荣祥

注:赵荣祥先生、张志铭先生、邓春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邓春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卧龙电驱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黎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卧龙电驱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莫宇峰先生、张文刚先生、郑艳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卧龙电驱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芳子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卧龙电驱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卧龙电驱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赛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卧龙电驱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红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红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09月0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经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已于当天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三位监事共同推举赵建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赵建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胡锋、沈周权因离职,吴剑波、赵建良因发生职务变更,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以上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60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1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2.60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7.10元/股。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于2023年09月07日召开九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进展情况

1、2021年08月13日,公司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08月14日至2021年08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9月03日,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1年0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卧龙电驱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4、2021年09月16日,公司八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04月28日,公司八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09月07日,公司八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09月0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02月23日,公司八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04月27日,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09月07日,公司九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九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他说明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中胡锋、沈周权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4.20万股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中吴剑波、赵建良因发生职务变更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60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1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九、备查文件

1、九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14.49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14.98元/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7.10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7.42元/股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于2023年09月07日召开九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进展情况

1、2021年08月13日,公司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08月14日至2021年08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9月03日,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1年0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卧龙电驱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4、2021年09月16日,公司八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04月28日,公司八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09月07日,公司八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09月0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02月23日,公司八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04月27日,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09月07日,公司九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九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公司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3年0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07月11日披露了《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07月14日登记的总股本1,311,366,126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已回购的股份5,668,500股后的股份数量1,305,697,6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854,643.90元(含税)。2023年07月17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公式计算可得: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25-0.15=7.10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57-0.15=7.42元/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公式计算可得: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64-0.15=14.49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13-0.15=14.98元/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于2021年09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办理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调整原则和方法,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者激励对象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价格调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价格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与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